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6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被上訴人

即原告 王士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於113年10月9日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4年民執寅9790字第02511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超過附表五所示之本金債權新臺幣(下同)838萬5,610元暨其利息、違約金部分不存在及超過上開債權範圍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部分，而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金額業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751號裁定認定為2,720萬元，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881萬4,390元，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6萬6,42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劉馥瑄

